



# STAND UP PADDLE COMPETITION RULES

輕艇立槳 競賽規則

2022

本規則的英文版請上 ICF 網站查詢 [www.canoeicf.com](http://www.canoeicf.com).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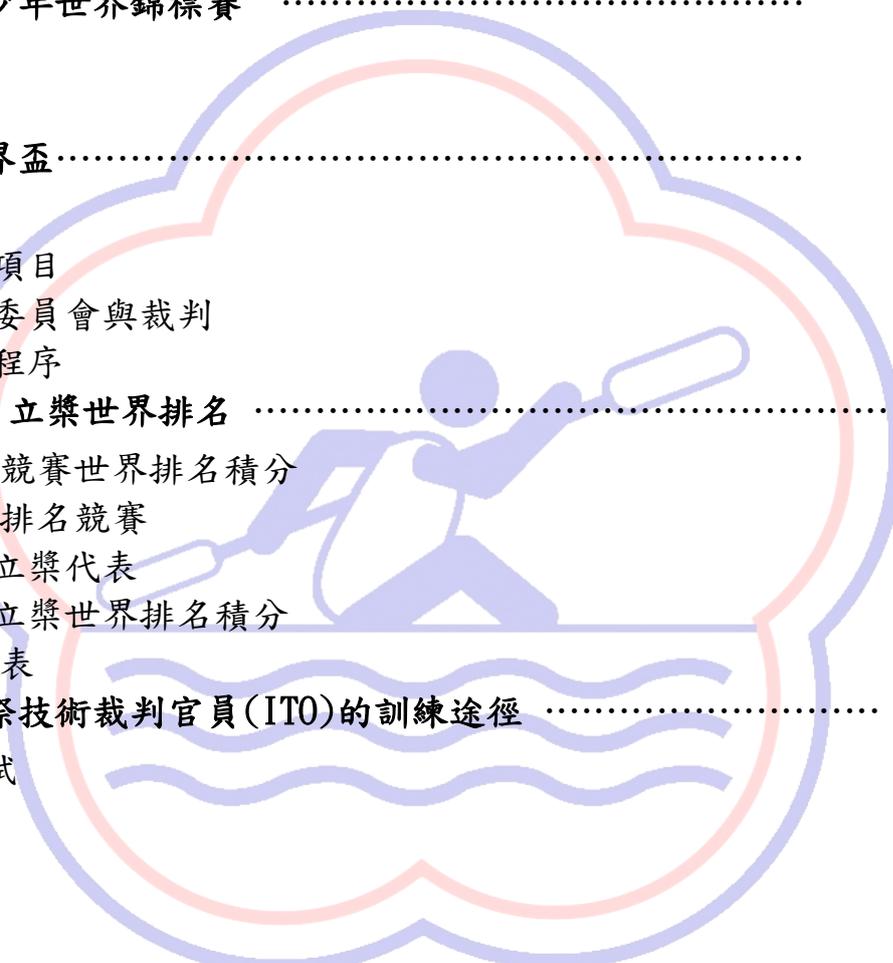
# 目 錄

|                                |    |
|--------------------------------|----|
| <b>第一章 一般規則</b> .....          | 5  |
| 1.1 國際競賽                       |    |
| 1.2 國際競賽時程                     |    |
| 1.3 運動員參賽資格(第1~3級)             |    |
| 1.4 年齡分組                       |    |
| 1.5 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                  |    |
| 1.6 報名程序                       |    |
| 1.7 有效競賽                       |    |
| 1.8 ICF 世界錦標賽(第1級)             |    |
| 1.9 壯年世界錦標賽(第4級)               |    |
| 1.10 禁藥管制                      |    |
| 1.11 向 ICF 理事會申訴               |    |
| 1.12 行為失格                      |    |
| 1.13 結果                        |    |
| 1.14 商標與廣告                     |    |
| 1.15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考試           |    |
| 1.16 提名成為 ICF 競賽的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 |    |
| <b>第二章 導論</b> .....            | 12 |
| 2.1 目標                         |    |
| 2.2 國際競賽                       |    |
| <b>第三章 運動器材</b> .....          | 13 |
| 3.1 划板規格                       |    |
| 3.2 建造                         |    |
| 3.3 安全器材                       |    |
| 3.4 廣告商標                       |    |
| <b>第四章 競賽項目</b> .....          | 15 |
| 4.1 距離                         |    |
| 4.2 項目                         |    |
| <b>第五章 競賽制度</b> .....          | 16 |
| 5.1 制度                         |    |
| 5.2 競速項目                       |    |
| 5.3 長距離項目                      |    |
| 5.4 技術賽                        |    |
| <b>第六章 邀請與報名</b> .....         | 17 |
| 6.1 邀請                         |    |
| 6.2 報名                         |    |

|                         |    |
|-------------------------|----|
| <b>第七章 競賽裁判官員</b> ..... | 18 |
| 7.1 競賽裁判官員              |    |
| 7.2 競賽委員會               |    |
| 7.3 裁判官員職責              |    |
| <b>第八章 賽場</b> .....     | 22 |
| 8.1 賽道                  |    |
| 8.2 賽道標示                |    |
| <b>第九章 競賽前</b> .....    | 23 |
| 9.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的職責         |    |
| 9.2 對領隊與運動員說明會          |    |
| 9.3 運動員簡報               |    |
| 9.4 出賽和退賽名單更改           |    |
| 9.5 划板號與競賽運動員背號         |    |
| <b>第十章 競賽中</b> .....    | 25 |
| 10.1 推進方式               |    |
| 10.2 出發                 |    |
| 10.3 出發方法               |    |
| 10.4 出發程序               |    |
| 10.5 集體比賽和尾隨            |    |
| 10.6 運送                 |    |
| 10.7 折轉                 |    |
| 10.8 碰撞或毀損              |    |
| 10.9 殿後划板               |    |
| 10.10 檢查點               |    |
| 10.11 多階段賽事             |    |
| 10.12 援助                |    |
| 10.13 安全考量              |    |
| 10.14 結束                |    |
| <b>第十一章 競賽後</b> .....   | 32 |
| 11.1 失格                 |    |
| 11.2 抗議                 |    |
| 11.3 結果與公佈              |    |
| <b>第十二章 世界錦標賽</b> ..... | 34 |
| 12.1 組織                 |    |
| 12.2 競賽項目               |    |
| 12.3 邀請報名與賽程            |    |
| 12.4 抽籤                 |    |



|             |                                 |           |
|-------------|---------------------------------|-----------|
| 12.5        | 划板檢查                            |           |
| 12.6        | 赛道                              |           |
| 12.7        | 出發與器材                           |           |
| 12.8        | 終點攝影與計時                         |           |
| 12.9        | 申訴                              |           |
| 12.10       | 頒獎                              |           |
| 12.11       | 獎金                              |           |
| 12.12       | 國家盃與團隊排名                        |           |
| 12.13       | 壯年世界錦標賽                         |           |
| <b>第十三章</b> | <b>青少年世界錦標賽</b> .....           | <b>40</b> |
| 13.1        | 組織                              |           |
| 13.2        | 赛道                              |           |
| <b>第十四章</b> | <b>世界盃</b> .....                | <b>41</b> |
| 14.1        | 組織                              |           |
| 14.2        | 競賽項目                            |           |
| 14.3        |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                        |           |
| 14.4        | 申辦程序                            |           |
| <b>第十五章</b> | <b>ICF 立槳世界排名</b> .....         | <b>42</b> |
| 15.1        | 國際競賽世界排名積分                      |           |
| 15.2        | 世界排名競賽                          |           |
| 15.3        | ICF 立槳代表                        |           |
| 15.4        | ICF 立槳世界排名積分                    |           |
| 15.5        | 積分表                             |           |
| <b>第十六章</b> | <b>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的訓練途徑</b> ..... | <b>45</b> |
| 16.1        | 考試                              |           |



# 第一章 一般規則

## 1.1 國際競賽

- 1.1.1 所有國際競賽皆須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規定辦理。
- 1.1.2 國家協會或準國家協會籌辦競賽若有邀請國外運動員參賽皆視為國際賽。
- 1.1.3 籌辦區域性各大洲綜合性運動會的輕艇競賽須遵守國際輕艇總會各該項目世錦賽的競賽規則辦理。
- 1.1.4 奧運競賽項目宜為各大洲運動會的基本競賽項目。
- 1.1.5 世界級綜合性運動會的輕艇競賽項目及其籌備須獲國際輕艇總會核准，洲由洲相關總會核准。

## 1.2 國際競賽形式

- 1.2.1 每項的國際比賽形式分作 4 個級別舉辦：

|     | 比賽型式                    | 比賽            |
|-----|-------------------------|---------------|
| 第一級 | 國際輕艇總會比賽                |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錦標賽  |
| 第二級 |                         |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盃    |
| 第三級 |                         |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排名比賽 |
| 第四級 | 國際比賽<br>壯年比賽或公開賽<br>邀請賽 |               |

- 1.2.2 只有國際輕艇總會的會員國家協會、準會員或洲際總會可以申辦辦理國際競賽以登錄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行事曆。
- 1.2.3 國際輕艇總會憲章說明第一級和第二級競賽的申請登錄時程。
- 1.2.4 下列為國際比賽第三級(如有)和第四級申請的登錄時程：
  - 1.2.4.a 直接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資料庫申請登入行事曆。
  - 1.2.4.b 申辦第三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一年的 9 月 1 日。
  - 1.2.4.c 申辦第四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三個月。
- 1.2.5 行事曆公告
  - 1.2.5.a 國際輕艇總會第一級和第二級的比賽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一月一日前公布。
  - 1.2.5.b 國際輕艇總會第三級比賽的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十月一日前公布。
  - 1.2.5.c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行事曆在國際輕艇總會核准後立即公布。

### 1.3 運動員參賽資格(第一級到第三級)

- 1.3.1 俱樂部會員或隸屬國家協會的會員單位才有權利參加國際輕艇總會的競賽。
- 1.3.2 符合 1.3.1 的運動員以及獲得國家協會書面同意書的運動員才允許以個人身份參加 ICF 競賽。
- 1.3.3 每一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運動員的健康與體能狀況良好，才允許他們參加國際輕艇總會特定水準的比賽。
- 1.3.4 每一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其運動員、隊職員、以及協會本身投保適當的健康、意外和個人財務保險。

### 1.4 年齡分組

- 1.4.1 運動員第一次參加國際輕艇總會或國際賽的年齡是其 15 歲生日年。
- 1.4.2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青少年組的年齡是其 18 歲生日年。
- 1.4.3 運動員從 13 歲生日年起，可以參加由主辦單位(HOC)規定的特定年齡組別之國際比賽。
- 1.4.4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1 歲以下年齡組的年齡是其 21 歲生日年。
- 1.4.5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3 歲以下年齡組的年齡是其 23 歲生日年。
- 1.4.6 運動員參加壯年項目的年齡是達其年齡組的下限。各項目的壯年組年齡自訂，但最低年齡為 35 歲。
- 1.4.7 運動員報名指定年齡組項目時，國家協會必須出示文件證明，如護照、身分證明或類似文件附有照片，以證實運動員年齡。

### 1.5 運動員變更參賽國籍

- 1.5.1 運動員過去 3 年參加任何層級的國際賽事須有 ICF 核准，二個國家協會的認可，以便更改參賽國籍。
- 1.5.2 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的資格為必須居住在該國 2 年或擁有新國家的國籍。
- 1.5.3 18 歲或以下的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只須該二國家協會的認可，他/她不需履行 2 年居住的規定。
- 1.5.4 變更參賽國籍最慢須於運動員欲參賽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前由新的國家協會向 ICF 提出申請。
- 1.5.5 參加奧運和帕運的國籍問題，依奧運和帕運憲章規定辦理。
- 1.5.6 取得奧運或帕運參賽資格的輕艇運動員，必須擁有其代表國家協會的公民/國籍。

1.5.7 在任何輕艇年度的賽事裡，運動員均不得代表超過 1 個國家協會出賽。

## 1.6 報名程序

### 1.6.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

1.6.1.a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姓名報名，只接受目前為 ICF 會員的國家協會。

1.6.1.b 報名應包含：

- 運動員所屬國家協會的名稱；
- 運動員的名和姓；
- 運動員的出生國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生日；
- 運動員的國際輕艇總會號碼(如果知道的話)；
- 運動員或隊伍要參加的項目；
- 領隊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

1.6.1.c 姓名報名必須透過國際輕艇總會線上報名系統完成。

1.6.1.d 姓名報名收據可從國際輕艇總會線上報名系統取得。

1.6.1.e 姓名報名截止日期為競賽第一天或殘障輕艇分類的前 10 日。

1.6.1.f 特殊情況，國家協會遲交姓名報名可向技術主席申請。技術主席有權接受或拒絕遲交報名。遲交報名每名運動員需繳交 20 歐元的費用。

1.6.1.g 運動員在隊伍中的名字順序需與競賽時相同，第一個名字的運動員必須在船的前方。

### 1.6.2 國際競賽(第四級)

1.6.2.a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姓名報名可由個人或國家協會來報名。

1.6.2.b 報名需以書面或線上依主辦國籌備會規定辦理。

1.6.2.c 報名須含：

- 運動員參賽國籍；
- 運動員的姓和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出生日期；
- 運動員或隊伍要參加的項目。

1.6.2.d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在兩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收到的每項報名。

## 1.7 有效競賽

### 1.7.1 世界錦標賽(ICF 競賽第一級)

1.7.1.a 奧運和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為在每個項目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7.1.b 非奧運和非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為每個項目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1.7.2 世界盃(ICF 競賽第二級)和 ICF 競賽第三級：

1.7.2.a 有效的世界盃為在競賽的出發至少有 5 個國家協會來自至少 2 大洲。

1.7.2.b 被承認的有效項目，為在該項目的出發至少有 3 艘船或 3 個隊伍來自兩個不同國家協會出賽。

1.7.2.c 該賽事的有效性不必所有 3 艘船或 3 個隊都完成比賽。

1.7.3 被承認的國際競賽(第四級)至少有一份邀請函必須分送到國家協會或國外運動員。

## 1.8 ICF 世界錦標賽(第一級)

1.8.1 只有 ICF 理事會有權安排世界錦標賽以及競賽表中的競賽項目。

1.8.2 世界錦標賽的更改，僅能依 ICF 與主辦國籌備會所簽契約記載的程序辦理。

1.8.3 比賽計畫由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決定。

1.8.4 競賽時間表由國際輕艇總會負責。ICF 會考慮轉播的需要以及其他外在因素而影響時間表。

### 1.8.5 審判委員

1.8.5.a 在世界錦標賽期間的最高權力賦予給審判委員。

1.8.5.b 審判委員由 3 人組成。

1.8.5.c 審判委員由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聘任。

1.8.5.d 審判委員其中 1 人被任命為主審。

### 1.8.6 頒獎

1.8.6.a 頒獎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禮儀規定辦理。

1.8.6.b 頒發獎牌如下：

第一名：金牌一面

第二名：銀牌一面

第三名：銅牌一面

1.8.6.c 隊伍項目或團隊項目的每一位運動員將會獲得適當的獎牌；

1.8.6.d 為維護頒獎的儀節，運動員接受獎牌時，必須穿著國家代表隊服裝。

1.8.7 國家盃

1.8.7.a 世界錦標賽整體最佳的國家協會將會頒給國家盃。

1.8.7.b 每個科目的排名表會依系統設立的辦法產生。

## 1.9 壯年世界錦標賽(第四級)

1.9.1 每一項目都可以辦理壯年世界錦標賽。

1.9.2 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根據相關技術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競賽項目。

1.9.3 個人和國家協會報名均可接受。

## 1.10 禁藥管制

1.10.1 禁藥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守則與國際輕艇總會禁藥管制規定規範，嚴格禁止。

1.10.2 禁藥管制必須依照國際輕艇總會管控規定，在國際輕艇總會醫藥及禁藥委員會監督下處理。

1.10.3 運動員報名參加任何國際輕艇總會競賽或洲際錦標賽必須事先完成國際輕艇總會禁藥管制教育課程或相當的講習，不然的話會被拒絕報名參加比賽。

## 1.11 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申訴

1.11.1 在比賽結束後，新事證的發現足以影響競賽時所做的決定，參與的國家協會可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提出申訴。

1.11.2 申訴時不能質疑比賽期間的事實。

1.11.3 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申訴必須在競賽結束 30 日內連同 75 歐元費用一併提出。如申訴成立費用退還。

1.11.4 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所做的決定以書面向國家協會說明。

## 1.12 行為失格

1.12.1 裁判認定運動員意圖以不正當方法，故意犯規或爭奪其正當性贏得勝利，會被判取消資格(DQB)。

1.12.2 比賽後因藥檢或不合法而失格時，下列事項必須完成：

- 刪除所有已獲得的成績和船隻的排名(DQB)；
- 接著重新計算所有成績；
- 製作改寫所有受影響的結果(成績、總結、獎牌)版本。

### 1.13 成績

1.13.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詳細正式結果的電子版，必須在競賽結束 7 天內以指定格式提供給國際輕艇總會。電子成績必須保持上線為的是歷史目的。

1.13.2 ICF 國際競賽(第四級) 詳細正式結果的電子版，必須在競賽結束 7 天內以(PDF)文檔格式，寄送給國際輕艇總會網站以便公告。

### 1.14 商標與廣告

1.14.1 香菸與烈酒的廣告是不被允許的。

1.14.2 船隻、附件與服裝可有商標、廣告符號以及文字資料。

1.14.3 圖像、符號、口號和文字資料與運動贊助無關或任何政治訊息，皆不允許。

1.14.4 所有使用的廣告題材，宜置於不妨礙運動員識別證，以及不影響比賽結果的地方。

### 1.15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考試

1.15.1 考試日程

1.15.1.a 每年正式裁判考試的行事計畫，由各個項目的技術委員會主席提出。

1.15.1.b 洲際總會或國家協會的相關技術委員會的主委，可申請辦理考試。此案的辦理單位須負責事務費用，含負擔考試官的食宿和旅運費用。

1.15.2 申請應試

1.15.2.a 只有國家協會能提名受試者參加考試，且須在考試的 30 日前提出。

1.15.2.b 申請須以國際輕艇總會設計的格式送到 ICF 總部並公告在 ICF 網站上。

1.15.2.c 國際輕艇總會總部會將應試者名單送到有關的技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1.15.2.d 申請考試的每位應試者，國家協會會被收取 20 歐元。

- 1.15.2.e 最後清單會在 10 月 30 至 11 月 30 日之間送到國家協會。
- 1.15.2.f 國家協會須負責其受測官員的花費(考試前和後)。
- 1.15.3 考試實施
  - 1.15.3.a 由相關技術主委聘任一次性委員會負責考試的行政工作。
  - 1.15.3.b 考試以英語施行，目的在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的競賽裁判，內容根據對國際輕艇總會憲章及規則的認知。
  - 1.15.3.c 受試者若以任何其他語言應試，則不可能在國際輕艇總會競賽擔任裁判。
- 1.15.4 裁判證
  - 1.15.4.a 在考試完成後，相關技術委員會主委做成國際輕艇總會裁判考試報告，送到國際輕艇總會總部，通過考試者發給裁判證寄送給國家協會。
  - 1.15.4.b 裁判證有效期為 4 年。
  - 1.15.4.c 裁判證到期失效、遺失或損毀，換證費用為 20 歐元。
- 1.16 提名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
  - 1.16.1 只有國家協會能提名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和第二級國際技術裁判。
  - 1.16.2 每項目提出國際技術裁判名單的截止日期為競賽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 1.16.3 分別向各項目的技術委員會主委提出名單(副本給國際輕艇總會總部)。
  - 1.16.4 技術委員會主委最晚須在 3 月 1 日前將裁判名單提交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核准。

## 第二章 導論

### 2.1 目標

2.1.1 立槳競賽的目標為在開放水域或開放海域於指定賽道中讓人們互相競賽。

2.1.2 競賽日的狀況條件必須是可以被接受的。其所強調的是考驗運動員採對其有利並以最快速度在比賽道上挑戰狀況的能力。

### 2.2 國際比賽

2.2.1 ICF 國際競賽沒有限制報名人數，第四級國際競賽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2.2.2 所有國際競賽至少須由 1 位具有效 ICF 立槳裁判證的官員監督和管理。



## 第三章 運動器材

### 3.1 划板規格

| 划板 |     |
|----|-----|
| HB | 硬板  |
| SB | 軟板  |
| IB | 充氣板 |

(將於 2021 年底確定)

|               |         |         |        |
|---------------|---------|---------|--------|
| 划板<br>(硬板/軟板) | 14 英尺   | 12.6 英尺 | 11 英尺  |
| 最長長度<br>(公分)  | 427 公分  | 384 公分  | 335 公分 |
| 最輕重量<br>(公斤)  | 10.0 公斤 | 待確定     | 待確定    |

### 3.2 建造

- 3.2.1 形狀，建造方法，使用材料都沒有限制。
- 3.2.2 所有划板的建造皆須依其長軸對稱。
- 3.2.3 划板不能有活動的部分，因為可用來協助推進，讓運動員取得不公平的利益。
- 3.2.4 划板長度須從鼻端量至尾端。
- 3.2.5 不允許有方向舵，舵可為鰭或翼可以轉向和給划板操舵。
- 3.2.6 鰭只能安裝在划板後方三分之一的地方，鰭的長度、形狀和寬度都沒有限制，只要求不會增強水動力，讓運動員有不公平的利益。鰭必須固定綁緊且不可活動或調整，以免當舵使用。
- 3.2.7 划板只能是一個完整的殼。
  - 3.2.7a 不允許有多殼和雙殼形式的划板。雙殼指一個以上的殼或凹殼中間最深處超過兩旁的突出 5 公分。
- 3.2.8 所有的划板應至少有一個強化點供繫綁之用。
- 3.2.9 不允許有翼(除非是特定的水翼項目)。翼是特殊形狀的鰭或是安置於某特定角度使得產生升力，獲得不公平的利益。

### 3.3 安全器材

- 3.3.1 在技術、長距離和充氣項目的比賽中，所有運動員皆須具備個人漂浮裝備。主辦單位的籌備委員會為符合當地規定，可能需要訂出特定規則，主辦單位的籌備委員會也可能要求個人漂浮裝備要以鮮豔光亮的

材料製作。

3.3.2 籌備委員會有權強制下列所有或部份器材：

3.3.2.a 將運動員綁在划板上的繫帶(籌備會核准)。

3.3.2.b 口哨和信號鏡。

3.3.2.c 煙火器材，如手勢或空中發光信號。

3.3.2.d 通訊器材，如手機或高頻收音機。

3.3.2.e 導航器材，如指南針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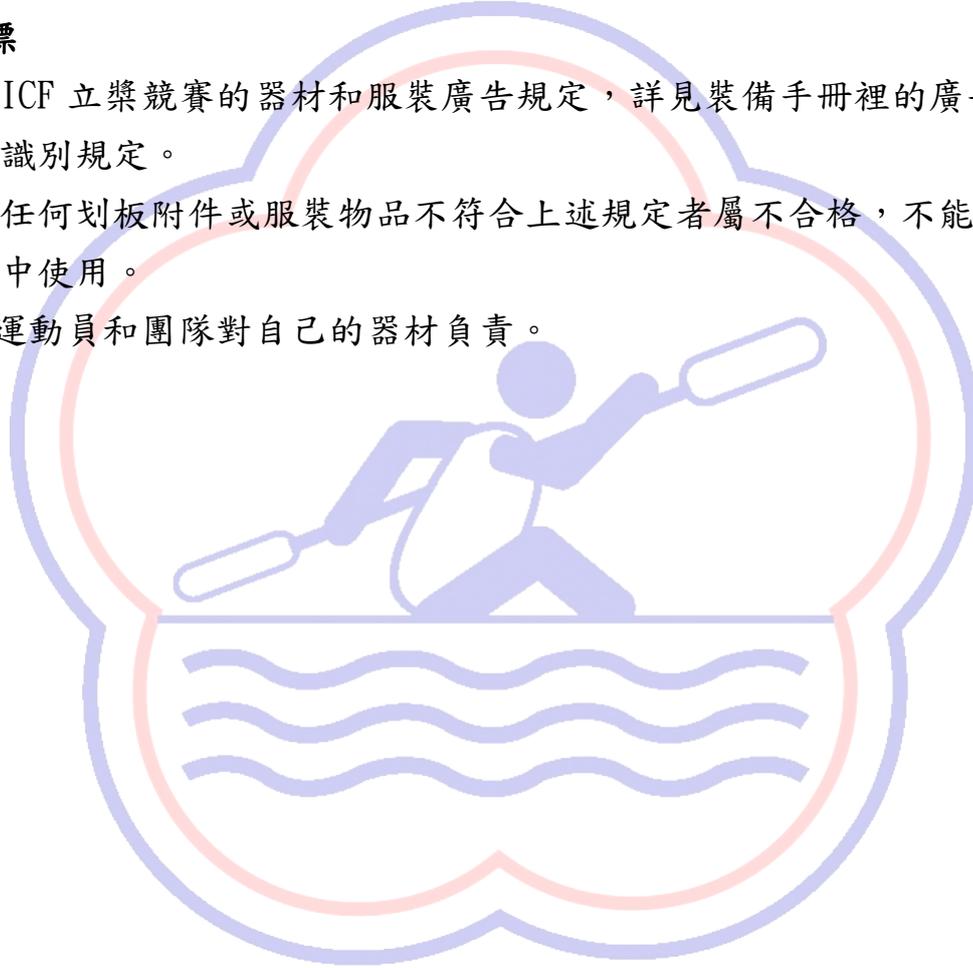
3.3.2.f 四周佈置燈光，如比賽在日升前或日落之後。

### 3.4 商標

3.4.1 ICF 立槳競賽的器材和服裝廣告規定，詳見裝備手冊裡的廣告商標識別規定。

3.4.2 任何划板附件或服裝物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屬不合格，不能在競賽中使用。

3.4.3 運動員和團隊對自己的器材負責。



## 第四章 競賽項目

### 4.1 距離

#### 4.1.1 距離

全國以及國際競賽的賽道長度沒有限制。洲錦標賽、世界排名賽，世界盃和世界錦標賽的距離如下：

4.1.1.a 短距離競速-250 公尺以內。

4.1.1.b 長距離-5 公里與 35 公里之間。

4.1.1.c 技術競賽-800 公尺與 5 公里之間。

### 4.2 項目

|      |       |
|------|-------|
| 男子立槳 | 短距離競速 |
|      | 長距離   |
|      | 技術競賽  |
|      | 充氣競賽  |
| 女子立槳 | 短距離競速 |
|      | 長距離   |
|      | 技術競賽  |
|      | 充氣競賽  |

## 第五章 競賽制度

### 5.1 制度

- 5.1.1 競賽項目應盡可能在不同天舉行，以避免運動員的疲勞。
- 5.1.2 至少有3位運動員來自2個國家報名，始能舉行競賽。
- 5.1.3 競賽可以舉辦：
  - 5.1.3.a 用一個階段舉行或
  - 5.1.3.b 用幾個階段在1天或幾天舉行，最後的結果要根據整體競賽時間。
- 5.1.4 遇淺水時，允許划板用手拉或攜帶划板至深水區。
- 5.1.5 折轉點必須依指示順利通過。
- 5.1.6 競賽項目依個別競賽制度進行。用預賽淘汰或取最快時間。

### 5.2 競速項目

- 5.2.1 賽事每趟報名人數高於水道數時必須要有預賽。
- 5.2.2 預賽分組須依據抽籤，即時賽或ICF世界排名，預賽系統及其進程如附錄1界定。
- 5.2.3 抽籤時，預賽各組的運動員人數須相等或最多多一位運動員於每次預賽(如預賽第1組-8位運動員，預賽第2組-7位運動員)。

### 5.3 長距離項目

- 5.3.1 長距離賽事屬集體出發，所有參賽運動員同時出發。
- 5.3.2 若水域寬度或其他狀況不允許同時出發，格狀分組出發或間隔出發。

### 5.4 技術項目

- 5.4.1 若賽事報名人數高於賽場適合容納運動員人數時，須舉行預賽。
- 5.4.2 預賽分組須依據抽籤計時賽或ICF世界排名預賽系統及其進程如附錄1界定。
- 5.4.3 抽籤時，預賽各組的運動員人數須相等或於每次預賽最多多一位運動員(如預賽第1組-8位運動員，預賽第2組-7位運動員)。
  - 5.4.3.a 技術競賽可能會有搬運區。
- 5.4.4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指定區域下划板，並攜帶划板和槳過搬運區到指定區域後再登上划板。
- 5.4.5 運動員只能在籌備委員會指定的地點搬運，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第六章 邀請與報名

### 6.1 邀請

- 6.1.1 邀請至少須於賽前 2 個月送出。
- 6.1.2 國際比賽的邀請應包含下列資訊：
  - 6.1.2.a 比賽日期和地點；
  - 6.1.2.b 完整的競賽說明，包含競賽場地的地圖及布置；
  - 6.1.2.c 推出的項目；
  - 6.1.2.d 競賽的賽程；
  - 6.1.2.e 參賽期限及條件；
  - 6.1.2.f 賽道的天然環境，水域狀況和難度；
  - 6.1.2.g 報名應送達的地址；
  - 6.1.2.h 報名截止日期。

### 6.2 報名

- 6.2.1 報名程序與報名表詳如第 1 章第 6 節第 2 款(1.6.2)所述。
- 6.2.2 若有其他團體項目後補，亦須提供其詳細的報名程序與報名表。
- 6.2.3 國家協會在隊伍報名時，須提出運動員穿著服裝的顏色，比賽期間這些顏色不可更改。
- 6.2.4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將接受遵守參加規定及條件的報名，因此，不遵守參賽規定及條件的報名，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能拒絕或刪除其參賽報名。

## 第七章 競賽裁判官員

### 7.1 競賽裁判官員

7.1.1 國際競賽由技術裁判官員(ITOs 與 NTOs)就下列角色加以監督：

- 賽事總監
- 競賽經理
- 競賽秘書長
- 發令裁判
- 航道裁判
- 折轉裁判
- 終點裁判
- 終點主任
- 計時員
- 板檢員
- 安全人員
- 播報員
- 媒體人員
- 運動宣導員
- 運動員聯絡員

7.1.2 同 1 人可以兼任上述 2 個或更多的職位。

7.1.3 裁判人數可減少或改變，視競賽當時科技設備系統的設置而定。第七章第 3 節(7.3)所列的職責和程序跟著調整。

7.1.4 裁判官員的責任

7.1.4.a 遵守 ICF 規則執行其工作；

7.1.4.b 每位裁判都有義務檢查其器材裝備使工作能順序進行，若發現短缺，須向賽事總監或競賽經理反應；

7.1.4.c 未經授權人員不得進入裁判官員區，除非競賽委員會或審判委員認為需要；

7.1.5 所有競賽裁判官員、運動員和領隊之間的溝通交談，都用英語，若需翻譯人員，隊伍或運動員須自備。

### 7.2 競賽委員會

7.2.1 競賽委員會管理競賽，其組成包括：

7.2.1.a 賽事總監

- 7.2.1.b 競賽經理
- 7.2.1.c 安全人員
- 7.2.2 競賽委員會至少要有 2 位委員具有有效國際立槳裁判證。
- 7.2.3 競賽委員會的職責
  - 7.2.3.a 直接監督比賽。
  - 7.2.3.b 遇嚴酷天氣或不可預見情況使競賽無法進行時，決定延後比賽，或放棄比賽，或又若比賽已經開始，放棄或擇時再賽。
  - 7.2.3.c 決定競賽違規失格事項。
  - 7.2.3.d 聽取抗議事項與解決引發的爭端。
  - 7.2.3.e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立槳競賽規則做成裁決。
  - 7.2.3.f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憲章施加罰則。
  - 7.2.3.g 取消任何行為操守不當的運動員，包括出口汙辱本項運動、裁判官員、其他運動員或旁觀者。
  - 7.2.3.h 對聲稱違規事項，在做裁決前聽取競賽現場裁判的意見。
- 7.2.4 競賽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對來自他(她)的國家協會運動員有關失格的裁決。
- 7.3 裁判官員的職責**
  - 7.3.1 賽事總監裁決所有在競賽時發生而規則沒有規定的事項。
  - 7.3.2 競賽經理負責競賽準備和運作。
  - 7.3.3 競賽秘書長的職責：**
    - 7.3.3.a 密切配合賽事總監和競賽經理並司競賽行政工作。
    - 7.3.3.b 檢查運動員個人證件與年齡(必要時)。
    - 7.3.3.c 處理電腦資料時與資訊工程人員保持聯繫。
    - 7.3.3.d 競賽時核實檢查結果並準備晉級下一階段競賽運動員名單。
    - 7.3.3.e 蒐集競賽行政所需的表格。
    - 7.3.3.f 保留競賽委員會通過有關抗議主題決議的筆錄，並記載在會議記錄裡。
    - 7.3.3.g 提供所有必要有關競賽運作或結果的資訊給媒體人員。
  - 7.3.4 發令裁判的職責：**
    - 7.3.4.a 賽事出發所有相關事項的判決；
    - 7.3.4.b 全權負責出發失敗的決定；
    - 7.3.4.c 確保出發信號器材堪用就緒；

7.3.4.d 以英語跟運動員做所有的溝通；

7.3.4.e 命令運動員就位並依立槳競賽規則執行出發；發令裁判所有的判決為終審。

#### **7.3.5 司線(取齊)裁判的職責：**

7.3.5.a 盡快將划板帶到出發線。

7.3.5.b 用英語跟運動員做所有的溝通。

#### **7.3.6 航道裁判的職責：**

7.3.6.a 確保競賽期間都遵守規則。

7.3.6.b 指派裁判監督沿賽道的管制點並在競賽時全程保持聯繫。

7.3.6.c 與相關裁判討論，決定對輕微違規的適當罰則，並通知負責管理罰則的裁判。

7.3.6.d 任何重大違規須向賽事主任報告，若有會導致失格的重大違規，航道裁判須提到競賽委員會。

7.3.6.e 競賽委員會再裁決有關運動員是否失格。

#### **7.3.7 折轉裁判的職責：**

7.3.7.a 每個折轉點皆應配置折轉裁判，沿著赛道若有一個或多個折轉點時，則應派駐一位或多位裁判，這些裁判應位在最佳觀察位置。

7.3.7.b 依照規則規定觀察運動員折轉，每個折轉點的裁判應記錄所有通過轉折點運動員名單。

7.3.7.c 向競賽委員會通知通過折轉點的划板以及任何發生的違規事項。

#### **7.3.8 終點裁判的職責：**

7.3.8.a 應置於能清楚看見終點線所有赛道的位置。

7.3.8.b 沒有使用光學終點攝影系統時，確定通過終點線划板的順序。

7.3.8.c 在沒有使用光學終點攝影系統情況下，應用簡單多數表決方式決定終點裁判對 2 或更多划板不同通過順序的爭議，若票數相等，終點主任加入投票。終點裁判的判決為終審。

#### **7.3.9 終點主任的職責：**

7.3.9.a 給終點裁判分工。

7.3.9.b 每趟完賽後，將正式計時與其他終點裁判做比較，並立刻報告競賽秘書長。

#### **7.3.10 計時員的職責：**

7.3.10.a 負責計時，計時員應在賽前確定碼表或其他計時器材正常運作。

- 7.3.10.b 每趟比賽至少須用 2 個碼表計時，當碼表紀錄顯示不同時間時，最慢的時間為正確的時間，按碼表的時機，為收到出發電子或光學信號時。
- 7.3.11 板檢員：負責在賽後檢查划板，以確保划板符合 ICF 立槳規則。若不符合則該運動員將被提交到競賽委員會以失格處置。
- 7.3.12 安全人員：負責將安全考量告知競賽委員會，並坐視其執行。
- 7.3.13 播報員的職責：
- 7.3.13.a 根據競賽經理的指示廣播出發賽次，出發順序及運動員比賽航道。
- 7.3.13.b 賽事完成後播報結果。
- 7.3.14 媒體人員：須提供所有必要的訊息給新聞電台和電視代表有關賽事的進行，因此，媒體人員要向各個不同裁判獲得訊息，裁判必須盡快提供拷貝正式的結果。
- 7.3.15 運動宣導員負責確保下列：
- 實況報導
  - 音響設備
  - 電視和分流
  - 網路和社交媒體服務
  - 協調結果團隊公開宣布和在網路公布比賽結果
  - 觀眾設備
  - 競賽行銷
  - 媒體設備
  - 在賽前、中、後提供訊息給 ICF 辦公室
- 7.3.16 運動員連絡員
- 7.3.16.a 運動員在賽前、中、後聯繫競賽委員會的主要接洽點。
- 7.3.16.b 從賽事總監和競賽委員會傳遞資訊信息給運動員。
- 7.3.16.c 從運動員傳遞信息、問題、建議或其他事項給賽事總監和競賽委員會。

## 第八章 賽場

### 8.1 賽道

- 8.1.1 賽道可設在任何開放水域或開放海域，以各種不同型式及形勢呈現，賽道的選擇，應以考驗運動員的能力和對狀況的運用，以利於自己的表現。
- 8.1.2 競賽的賽道至少在競賽前一周確定。
- 8.1.3 競賽當天可以在短時間內改變賽道，以符合當時環境狀況。
- 8.1.4 短距離競速賽道須為直線道。
- 8.1.5 技術賽道須包括折轉點。
- 8.1.6 長距離賽道可有各種不同的型式和形勢。

### 8.2 賽道標識

- 8.2.1 賽道應有標識(出發線，終點線，折轉點和其他標識)，須在競賽說明會中說明。
- 8.2.2 標識要能容易看見和認出，顏色為白色或紅色，直徑不得小於46公分。出發線和終點線在於外賽道的外線交叉點，須以紅旗浮標標出。
- 8.2.3 賽道折轉點和其他改變方向處，須以兩個與其他不同顏色直徑不小於46公分的浮標標出。
  - 8.2.3.a 第一種顏色為紅、橘或粉紅色，運動員須以反時鐘方向通過。
  - 8.2.3.b 第二種顏色須為黃、白或綠色，運動員須以順時鐘方向通過。
- 8.2.4 強制搬運點必須用旗幟(紅色和黃色對角線)清楚地標明。

## 第九章 競賽前

### 9.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的職責

9.1.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競賽準備與運作。

9.1.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必須：

9.1.2.a 提供合適的場地和符合最新立槳競賽規則的技術器材；

9.1.2.b ICF 同意的比賽日期和競賽項目；

9.1.2.c 分發競賽項目時程含日期和運動員簡報時間。競賽前必須發放。

### 9.2 領隊與運動員說明會

9.2.1 預備抽籤應在競賽第一次開賽前 48 小時在賽場舉行，須提出運動員姓名和代表國籍以及抽籤結果。

9.2.2 下列資訊須在運動員簡報至少 5 小時前公布或分發給運動員，含：

- 賽道及其標識的詳細資訊；
- 出發時間和程序；
- 出發線；
- 終點線；
- 運動員個人競賽號碼；
- 必備安全器材；
- 划板和運動員的運送安排，如果籌備會提供此項服務；
- 具體的競賽規則資訊。

### 9.3 運動員簡報

9.3.1 運動員簡報須在第一趟出發前 3 至 30 小時舉行。會議確定最終參賽細節、安全說明、比賽規則，並確定賽程細節和時間安排。

9.3.2 特殊情況(如突發氣候警報)下，競賽管理允許在短時間內召集運動員簡報。

### 9.4 出賽和退賽名單更改

9.4.1 更改出賽名單須在運動員簡報當時或之前。

9.4.2 賽事總監可在特殊情況下，在當天第一場賽事前 1 小時，接受書面將名單上的運動員更換為候補名單上的運動員。

9.4.3 賽事總監任做出構成特殊情況的決定，是最終的裁決是不可以申訴的。

9.4.4 退賽被視為是最終的決定，同一位運動員不允許重新加入競賽，報名費亦不退費。

## 9.5 划板和個人競賽號碼

9.5.1 所有划板皆應有划板號碼，應依賽事籌備會的指定附在划板上。

9.5.2 標示須豎立，以便在出發線和賽道上能認出該划板，此步驟為安全考量和指認划板。

9.5.3 以數字、字母或混合二者，標示在划板兩旁，至少 10 公分高並用易讀的字體印於其上。標示顏色，應與划板成對比或印在對比的背景上。

9.5.4 整個數字須能清楚看見。

9.5.5 個人競賽號碼(號碼布)可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提供，並依其指定貼在運動員的背部或胸前。標識或主要贊助商的稱號，可在個人號碼布上顯示。



## 第十章 競賽中

### 10.1 推進方式

- 10.1.1 立槳競賽使用划板，僅能用單面槳推進。可調整長度的槳是被允許的。
- 10.1.2 禁止使用風箏和風帆。
- 10.1.3 比賽的運動員必須站在划板上，例外情形為疲憊時或定向階段，此時運動員可跪或坐在划板上划 5 槳，且不會因此而獲利。
- 10.1.4 主動下跪(膝蓋接觸划板)是不被允許的，若違反此規定，賽事總監會決定是否處罰該運動員。

### 10.2 出發

- 10.2.1 出發線需清楚標示，並在競賽說明會向運動員說明該標識。
- 10.2.2 出發線應夠長以便讓運動員能排成一列，若不可能時，運動員依 ICF 立槳世界排名的辦法，以最佳排名的運動員獲得最佳出發位置。
- 10.2.3 出發信號須在競賽說明會中加以說明。
- 10.2.4 運動員應在競賽時程指定的時間到達出發站準時出發，不會等待任何缺席的運動員。
- 10.2.5 出發必須盡可能公平讓所有運動員都有平等的機會，若非如此，則下令重新出發。

### 10.3 出發方法

- 10.3.1 出發方法應為下列方法之一，且應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決定，並包含在之前就公告於資訊手冊裏。
  - 10.3.1.a 沙灘出發(長距離、技術和充氣板賽)
    - 運動員排列在水的前緣。
    - 運動員攜划板依發令裁判或板檢員指示到水深由腳踝到大腿間的水中。
    - 當所有運動員都排好一列且狀況有利時，就會發出出發信號。
  - 10.3.1.b 岸邊出發(長距離、技術和充氣板賽)
    - 划板在岸邊排列。
    - 划板須置放在地面上緊鄰運動員，運動員可以握住划板，但不能提離地面。
  - 10.3.1.c 靜水出發(長距離、競速、技術和充氣板賽)
    - 出發時划板的鼻尖在出發線上。
    - 划板必須在靜止狀態。

- 划板尾端可由握划板人握住，或前端由自動出發系統擋住。
- 運動員可划板上以立姿、跪姿或坐姿出發，姿勢必須在事先律定。
- 出發線須與第一個折轉點浮標呈垂直。

#### 10.3.1.d 動態出發(長距離和充氣板賽)

- 強風或水流強勁無法使用靜水出發時，則以動態出發，划板可飄移或用槳慢划到出發線再出發，信號發出時通過出發線。
- 出發線可以是固定的或在移動的兩個划板之間。盡可能讓所有划板排列在出發線上，如不可能或實際情況不允許，由於空間不足或水情或氣候有狀況時，可用下列另類同步出發方法：

#### 10.3.1.e 格狀分組出發(長距離、技術和充氣板賽)

- 讓所有運動員在一條線上同時出發是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時，則可以使用格狀分組出發來進行岸邊出發、靜水出發或動態出發。
- 運動員分成多組，每組前後相互排成一排，組別由 ICF 世界排名或隨機抽籤決定。

#### 10.3.1.f 間隔出發(長距離、技術和充氣板賽)

- 當同時出發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時，沙灘出發、岸邊出發或靜水出發(集體或個別)則可以使用間隔出發。出發順序以 ICF 世界排名或隨機抽籤決定。
- 運動員或一組運動員應以相等的間隔從同一出發線出發。

10.3.2 任何情況下運動員必須在指定出發時間前 3 分鐘到達出發區點名。

### 10.4 出發程序

10.4.1 所有的出發，所有參賽者都必須能聽到出發信號。音頻可能是一聲哨聲或喇叭聲、發令槍聲或一聲“go”。旗幟信號必須與音頻信號一起使用，以確保所有運動員都能聽到並看到出發指令。

10.4.2 以下步驟將分別應用於各別的出發：

#### 10.4.2.a 沙灘出發，岸邊出發，靜水出發和格狀分組出發

- 發令員須確定所有划板都靜止在出發線的後方。
- 當發令員確認划板都正確排列且靜止時，他/她發出“預備”口令接著出發信號。

#### 10.4.2.b 間隔出發

- 運動員名單及其出發時間必須在布告欄公布，並/或至少在競賽出發前 1 小時發布通知運動員。

- 發令員以大聲且清楚的聲音從 5 往下數到 0，用“go”取代 0 同時揮動旗幟。

#### 10.4.2.c 動態出發

- 運動員盡可能排成列慢慢向出發線移動。
- 當運動員約到出發線前 10 公尺時，發“預備”口令。
- 當發令裁判確認划板正確排好，同時沒有運動員會在此出發獲得不正當的利益時，他/她發出出發信號。

#### 10.4.3 出發犯規(沙灘出發，岸邊出發，或靜水出發)

- 若運動員企圖在出發信號發出前出發，他/她犯出發犯規。
- 重新出發前，發令裁判必須確認犯出發犯規的運動員，並警告每位與賽的運動員。
- 若運動員犯二次出發犯規，他/她必須宣判失格，立刻離開出發區和賽道，此犯出發犯規失格運動員的程序繼續，直到公平的出發。
- 發令員應將任何失格做成書面報告，並送給賽事總監。

#### 10.4.4 出發犯規(動態出發或間隔出發)

- 若運動員在“預備”口令發出後，出發信號發出前開始划槳，他/她犯出發犯規。
- 犯出發犯規的運動員必須立刻被罰多加 10 秒。
- 出發犯規後，發令員考慮認為出發不會造成不公平或能讓賽事繼續，可下令再重新出發。
- 盡可能在第一時間通知犯規運動員的被加罰時間。

### 10.5 集體比賽和尾隨

- 10.5.1 當運動員集體比賽時，該集團中的所有運動員有責任始終保持彼此間的淨空距離，此規則適用於集團內的任何移動和尾隨。划板間非故意的接觸也應避免。
- 10.5.2 當一划板超越另一划板時，要超越的划板有責任全時與其他划板保持淨空距離，直到其他划板被超越過後（被超越定義為完全遠離另一個板）。如果發生碰撞，請參閱 10.8。
- 10.5.3 籌備會應在不同類別賽事裡，禁止運動員尾隨，任何有關尾隨的限制，應在賽事說明會公告通知。
- 10.5.4 運動員被宣告尾隨時，即當他/她在其他運動員後半個划板或更長的距離，或在他/她 3 公尺範圍內超過 10 秒而不去超越。

## 10.6 運送

- 10.6.1 長距離、技術和充氣賽事可含運送，運動員只能在比賽籌備會正式指定的地點從事搬運。
- 10.6.2 在大會強制搬運點的岸邊/沙灘的佈局必須用旗幟紅色和黃色對角線，最小尺寸 40/60 公分) 清楚地標明下划板的開始和結束區域以及登划版區域的起點和終點。
- 10.6.3 運動員必須攜帶/拖著他們的划板和槳全程經過搬運區。
- 10.6.4 下划板區結束後和登划板區開始前的任何水域為界外。
- 10.6.5 籌備會必須提供同時足以容納至少 4 個划板的岸上空間，以便能夠同時搬運。
- 10.6.6 除非競賽委員會指示，否則運動員在賽道指定搬運區以外的地點運不得獲得任何優勢。
- 10.6.7 運動員妨礙其他運動員或其器材會導致被罰時間或取消資格。如果賽道裁判認為該項阻礙屬於故意的，則犯規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如果賽道裁判認為阻礙不是故意的，則犯規運動員會受到加時間處罰。

## 10.7 折轉

- 10.7.1 長距離、技術和充氣賽事可以有折轉。
- 10.7.2 運動員觸及折轉點浮標不會被判失格。折轉時划板可以盡量靠近折轉點浮標的賽道。
- 10.7.3 如果運動員未能遵循正確的比賽路線（例如錯過了一個折轉浮標），則該運動員違反了比賽規則，將受到處罰：
  - 10.7.3.a 若賽道裁判認為該運動員比其他運動員獲得了少許利益，將給予 10 秒的時間處罰；
  - 10.7.3.b 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因不遵守路線而獲得重大利益並獲得位置優勢，將被取消資格 (DSQ)；
  - 10.7.3.c 若在小組賽中因在折轉時發生碰撞而錯過浮標，將對此進行調查，造成碰撞的划板將受罰或失格 (DSQ)。因碰撞而錯過浮標的運動員不受罰。

## 10.8 碰撞或損壞

- 10.8.1 賽事的碰撞，指運動員或其划板或槳的任何部分，以不利於運動員的方式觸及另一運動員的划板或槳的事件。

- 10.8.2 小組內任何時候都可能發生碰撞，並且適用於賽道的所有部分。
- 10.8.3 任何被賽道裁判或賽事主任認為對碰撞負有責任的運動員，或損壞另一名運動員的划板或槳，或不必要地偏離直線賽道，或故意阻擋或妨礙其他運動員的路徑時，會被處罰或取消資格。
- 10.8.4 若認為該運動員與其他運動員相比僅因該事件而處於稍微不利，則該負責的運動員將受到 10 秒的時間處罰。
- 10.8.5 若事件被認為對其他槳手造成重大不利，則犯規運動員將被判失格 (DSQ)。
- 10.8.6 賽事主任決定的處罰不得申訴。

### 10.9. 殿後划板

- 10.9.1 在繞行賽道殿後的運動員，將在下次越過終點線時結束比賽。
- 10.9.2 殿後運動員不得中斷或阻礙超越其他的運動員，殿後運動員亦不得讓要超越的運動員尾隨。
- 10.9.3 殿後運動員目前的排名會被記錄在結果，但不會記錄時間。
- 10.9.4 若殿後運動員在下一趟通過終點線不停止又不離開賽道時，他/她將被判失格。

### 10.10 檢查點

為安全起見或其他原因，賽事籌備會可要求運動員要通過指定檢查點。

### 10.11 多階段賽事

- 10.11.1 長距離比賽若分成好幾個階段進行，則第二階段的出發以及後續的出發可實施個別或集體出發，此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並通知領隊和/或適當的運動員。
- 10.11.2 若實施個別出發，運動員的下階段將以上階段到達的順序，以及同樣的間隔時間出發。
- 10.11.3 未完成上一階段的運動員，無論甚麼原因，將不被允許參加下一階段的出發。
- 10.11.4 計時以累積計算，獲勝者是在整個過程中花費最短時間的運動員，並加上被籌備委員會給予的任何時間處罰。
- 10.11.5 第二階段或後續階段出賽日的重新出發，可用任何最初獲階段出發方法，如規則 10.3 條文所述。

### 10.12 援助

- 10.12.1 運動員沿著賽道不能有任何伴隨或有任何非競賽註冊船隻的援

助，除非是各競賽規則核准調派的船(如摩托艇)。

- 10.12.2 比賽期間禁止任何外部協助(食物、教練和導航)，除非根據各項競賽規則正式調派的船隻。
- 10.12.3 來自比賽外船隻(摩托艇、帆船、划艇等)的協助會導致運動員被判取消資格。
- 10.12.4 私人船隻不得在比賽中阻礙運動員。若運動員與妨礙對手的非官方船隻間的關係被確定後，則運動員會被判取消資格。
- 10.12.5 競賽中若發生翻覆，則另一名運動員可以幫助他。若運動員受到外界非比賽委員會之外船隻的協助時，他/她將會被判取消資格或時間處罰。運動員可以接受官方安全艇的協助，條件是安全艇在整個協助期間沒有向前的動作。
- 10.12.6 下肢殘障的運動員，經競賽委員會事先同意下，可在沙灘出發或運送時可接受指定助手的協助。規定是不得從該協助獲得表現上的好處，以及在協助者運送划板前運動員離開或從划板上被帶走。
- 10.12.7 只要符合比賽器材規則的規定，運動員在比賽中破/損壞其划板或槳是可以替換的。

### 10.13 安全考量

- 10.13.1 視比賽時間長短、賽道、天氣和海況，籌備委員會可以強制使用第 3.3 條中所述的設備，任何不遵守安全要求的運動員將被拒絕參賽。若已出發，他/她將被判取消資格。
- 10.13.2 每位裁判都必須遵守安全措施，並避免運動員在出發或比賽中沒有做到競賽說明所列的要求。
- 10.13.3 立槳是極限運動。要求任何運動員在看到另外運動員發生危險時要全力給予協助，沒有做到這點會導致取消資格和進一步的懲罰。
- 10.13.4 任何為其他參賽者提供幫助的運動員，可以根據實際延誤獲得時間補償。
- 10.13.5 每位運動員參賽的風險由他或她自己承擔，並且必須確保身體健康，足以滿足比賽的要求。ICF 建議所有參賽者每年由醫生進行自我檢查。
- 10.13.6 籌備委員會和 ICF 均不對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
- 10.13.7 註冊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參與者同時確保他們能夠在沒有幫助

的情況下能游泳至少 200 公尺 並能在開闊水域中舒適地划槳。

- 10.13.8 若出現不可預期的阻礙（惡劣天氣等），賽道裁判有權使用紅旗和強烈的聲音信號中斷正確出發的比賽。運動員必須立即停止划槳並等待進一步的指示。

## 10.14 結束

- 10.14.1 終點線是在兩點之間（例如浮標、旗幟）如競賽說明所述，可以是在水上、在岸上或兩者結合。

- 10.14.2 運動員在以下情況下完成比賽：

10.14.2.a 划板最前緣越過終點線，同時運動員在其上（兩腳接觸在划板上）；

10.14.2.b 若終點線在岸上，則運動員手握槳上半身越過終點線時。

- 10.14.3 若兩個或更多划板同時越過終點線，他們獲得相同的排名。



## 第十一章 競賽後

### 11.1 取消資格(失格)

- 11.1.1 任何運動員在競賽中企圖以不榮譽方法或犯規或無視比賽規則的光榮性質，將會被取消競賽資格 (DSQ)。
- 11.1.2 若運動員賽完後，划板檢查結果不符合 ICF 規則或其他籌備委員會規定的要求，將會被取消競賽資格 (DSQ)。
- 11.1.3 任何運動員未能按照正確的比賽路線進行比賽 (如錯過折轉浮標) 則運動員違反了競賽規則，會受到條文 10.7 所述的處罰。
- 11.1.4 任何運動員被賽道裁判或賽事總監認定須對碰撞或損壞負責時，將會受到如條文 10.8 所述的處罰。
- 11.1.5 運動員在賽道有其他非競賽船隻伴隨時，將會受到規則 10.12 所述的處罰。
- 11.1.6 罰則處理
  - 11.1.6.a 由賽道裁判主任或賽事總監判決的時間處罰不得申訴；
  - 11.1.6.b 競賽委員會判決的取消資格，可以申訴。
- 11.1.7 所有處罰或取消資格必須經由競賽委員會以書面形式確認，並立即說明理由。違規運動員或該運動員的領隊須收到通知書以為收據。
- 11.1.8 未能將取消資格的確認通知書送給違規運動員或運動員的領隊，並不會使取消資格無效。
- 11.1.9 競賽委員會可以處罰行為不利於良善秩序和舉止的任何運動員或裁判官員。競賽委員會可判他/她該賽失格。

### 11.2 抗議

- 11.2.1 對運動員參賽權益有關問題的抗議，須在第一場開賽前 1 小時向賽事總監提出，並遞交給競賽委員會。
- 11.2.2 競賽期間有關的抗議，須以書面向賽事總監提出，並在涉及的運動員完賽或被迫退出的 1 小時內提交給競賽委員會。
- 11.2.3 所有抗議須繳交 75 歐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若抗議成功可退還。
- 11.2.4 競賽委員會的判決是終審，世界錦標賽除外。

### 11.3 結果與公布

- 11.3.1 籌備委員會應允許該項目在三分之一或前三名運動員完成比賽或出局者已向籌備委員會報告後，發布預賽成績並進行頒獎儀式。

11.3.2 在 ICF 年度行事曆上的所有國際立槳競賽結束後，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將結果、抗議和申訴發送給 ICF 總部 (ICF HQ)，另送一份副本給首席技術委員，同時在官方網站上以電子檔顯示。



## 第十二章 世界錦標賽

除本章修正外，其餘參照國際競賽規則。

### 12.1 組織

- 12.1.1 世界錦標賽每年舉辦一次，於 ICF 理事會同意的地點與時間並須遵守 ICF 立槳競賽規則。
- 12.1.2 有效的世界錦標賽如規則條文第 1.7.1.b 條中所述。
- 12.1.3 所有項目都接受個人報名，長距離和技術賽事的團隊項目，接受國家協會報名。

### 12.2 競賽項目

- 12.2.1 賽事計劃由立槳委員會 (SUPC) 安排將不同項目加以分開。
- 12.2.2 舉辦世界錦標賽應至少有三天期間。
- 12.2.3 錦標賽限制在下列項目：

| 競速        |                |
|-----------|----------------|
| 男子與女子     | SUP 硬板 14'     |
| 長距離/技術    |                |
| 男子與女子     | SUP 硬板 14'     |
| 男子與女子團體項目 |                |
| 充氣板       |                |
| 男子        | SUP 充氣板 12' 6" |
| 女子        |                |

- 12.2.4 長距離的團隊項目僅限國家協會報名。每個國家協會最多報名 4 位運動員，前 3 位運動員的分數會記入團隊結果。
- 12.2.5 技術賽的團隊項目僅限國家協會報名。每個國家協會最多報名 3 位運動員，所有 3 位運動員的分數會記入團隊結果。
- 12.2.6 比賽項目應由立槳委員會安排，以便在必要時將賽事分開，以促進公平比賽並減少運動員疲勞。
- 12.2.7 確切的順序和時間安排，在不同的世界錦標賽上會有所改變。

### 12.3 邀請，報名與賽程

- 12.3.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和籌備國家協會邀請參加世界錦標賽須遵守 ICF 規則的規定，邀請函須在錦標賽第一天前 9 個月送出。
- 12.3.2 報名程序如規則條文 1.6.2 所述。
- 12.3.3 最終比賽時間表必須在錦標賽前至少 3 天提供，並且必須包含以下

詳細信息：

- 12.3.3.a 個別賽事的出發時間。
- 12.3.3.b 個別賽事運動員的姓名和國家協會。
- 12.3.3.c 國家協會選出的團隊運動員姓名及其國家。
- 12.3.3.d 完整的賽道說明和訓練安排。

## 12.4 抽籤

- 12.4.1 項目需抽籤決定出發位置時，則必須在 ICF 裁判官員的管制下進行。
  - 12.4.1.a 對於直接進入決賽的運動員，將使用 ICF 立槳世界排名順序，排名最好的運動員將在最佳起點。非排名運動員將按照隨機抽籤確定的順序。
  - 12.4.1.b 預賽分組根據 ICF 立槳世界排名。有排名的運動員會自動排序。未排名的運動員用隨機抽籤順序排入預賽。

## 12.5 划板檢查

在每場比賽結束時，前 4 個划板和其他隨機划板將由板檢員用校準過的儀器檢查。

## 12.6 賽道

- 12.6.1 競速賽 - 長達 250m 的直線，帶有指示方向的賽道。不要求一人一道，但浮標和線可用來顯示賽道方向。
- 12.6.2 長距離賽 - 長度至少為 10,000 米。可以是從點到點的賽道，也可以是繞圈賽道。
- 12.6.3 技術競賽 - 最長距離 3,000 米。技術路線必須包含至少 2 次向右折轉和 2 次向左折轉。左右折轉次數的差異不能超過 1 個以上。
- 12.6.4 競速賽和技術賽，可能會舉行 B 和 C 決賽以協助最終排名。B 決賽僅在該項超過 32 位運動員時舉行，C 決賽將僅在該項超過 64 位運動員時舉行。

## 12.7 出發與器材

- 12.7.1 ICF 接受 / 核可的自動出發系統，並在每個出發站或出發浮筒裝置擴音器，是競速賽強制必須的裝置。
- 12.7.2 必要時，助理握住划板尾端，並在出發信號發出時釋放。
- 12.7.3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必須提供擴音器供發令員處置。
- 12.7.4 在每個出發線位置必須要有攝影系統含攝影機 VCR 及慢動作重播裝置，以控制運動員的出發，此錄影僅供發令員使用。

## 12.8 終點攝影與計時

- 12.8.1 在世界錦標賽划板到達終點線的順序，由終點攝影系統決定。
- 12.8.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提供兩組 ICF 核可的終點攝影系統器材，時間必須被記錄並公佈到百分之一秒。
- 12.8.3 錄影系統裝有攝影機/錄影機及慢動作回放顯示功能。
- 12.8.3.a 運動員在終點線上的相對位置（水上終點）；
- 12.8.3.b 運動員手持槳，完成岸上比賽。
- 12.8.4 裁判須親自檢視每一競賽（預賽、準決賽和決賽）的終點攝影。
- 12.8.5 終點攝影系統必須記錄所有參賽划板抵達終點。
- 12.8.6 終點攝影供終點主任，競賽委員會和審判委員處置。
- 12.8.7 終點線裁判主任與競賽委員會須將其判決比較終點攝影結果，後者為最後的判決，每次競賽結果須經競賽委員會核可。
- 12.8.8 世界錦標賽期間，將不使用單獨的計時員。若電子計時失效，終點線裁判要用碼表計時。
- 12.8.9 ICF 比賽的計時、計分和結果系統，只能由 ICF 批准認可的供應廠商執行。
- 12.8.10 計時、計分和結果系統的任務是提供如下定義的訊息：
- 即時更新競賽項目；
  - 運動員簡報即時更新；
  - 項目的運動員出發名單
  - 結果和進展；
  - 賽事運作，含運動員的即時分級；
  - 獎牌表；
  - 積分排名；
  - 統計數據（如賽事次數、運動員、最佳時間）；
  - 可用於媒體/觀眾的界面；
  - 線上系統（線上輸入、認證、出發名單、網站上的結果）。
- 12.8.11 此系統至少須在競賽開始前一年加以測試。

## 12.9 申訴

- 12.9.1 領隊代表他的運動員或參賽運動員，有權向審判委員申訴競賽委員會的判決。
- 12.9.2 申訴須以書面說明原因送達審判委員主席，不得晚於領隊收到對運

動員判決的書面通知並簽字後 20 分鐘。

12.9.3 申訴費用 75 歐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若申訴成功申訴費退還。

12.9.4 審判委員主席收到申訴書後，必須通知相關的領隊或運動員，並說明申訴會議的安排。

12.9.5 申訴須盡快召開，可傳喚證人。

12.9.6 若涉及取消資格的運動員還在賽道比賽，則提出申訴的時間可以延長至該運動員完成比賽或退出比賽後 1 小時。

12.9.7 審判委員的決定是為最後判決。

12.9.8 應在審判委員的決定宣布或向審判委員申訴的期限屆滿後，準備好最終結果、頒發獎牌和獎盃。

## 12.10 頒獎

12.10.1 獎牌頒發會根據規則條文 1.8.6 章節的規定，頒給贏得錦標賽的運動員，非頒給任何其他人。

12.10.2 正式典禮只頒發獎牌，所有其他獎項都排除在外。

12.10.3 其他獎項可在正式頒獎典禮外的場合頒發。

## 12.11 獎金

12.11.1 ICF 立槳世界錦標賽的籌備委員會須向公開年齡組比賽的運動員提供至少 30,000 歐元的獎金。

12.11.2 免稅部分不包含在宣布的獎金裡。

12.11.3 獎金須男女 50:50 均分。

12.11.4 除非另有約定，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將所有獎金匯入相關運動員的銀行賬戶。獎金將只頒發給公開組男女，尊重性別平等。

12.11.5 額外獎金亦可頒發。

## 12.12 國家盃與團隊排名

12.12.1 國家盃根據規則條文 1.8.7 規定，以公開賽和青少年組（若適用）男子和女子累積結果來頒發。

12.12.2 若平手，則該項個人排名最高的國家協會贏得獎盃，只有國家協會才能進入和/或提名運動員參加團體賽事。

12.12.3 國家團隊賽事和青少年組、長距離公開組以及世界錦標賽技術賽的個人比賽同時舉行。

12.12.4 在國家團隊競賽，每位運動員依據個人完成比賽的排名獲得積分，這些積分將計入國家團隊項目裡。優勝者獲得 1 分，第二獲得 2

分依次類推，如下表所示。

團隊項目積分表

| 排名   | 積分   |
|------|------|
| 第 1  | 1    |
| 第 2  | 2    |
| 第 3  | 3    |
| 第 4  | 4    |
| 第 5  | 5    |
| …等等; | …等等; |

- 12.12.5 國家團隊項目的優勝是該國提名前 3 名運動員的累積積分。得牌團隊的選手都獲得獎牌，無論其個人排名結果。
- 12.12.6 長距離團體項目，每個國家協會最多可報（男子和女子）4 名運動員參加團體賽。前 3 名選手成績，會計入團隊項目的結果。
- 12.12.7 技術團體項目（男子和女子），每個國家協會最多 3 名運動員組成團隊。所有 3 名運動員的成績都計入團體項目的成績。
- 12.12.7.a 技術賽報名人數有限制，但國家協會報名除外，應允許加到團隊人數。
- 12.12.7.b 未進入決賽的運動員，將根據他們的計時成績進行排名和計分。
- 12.12.8 若國家協會團體項目的運動員少於 3 位，缺席運動員的結果分數同該賽最後一名的排名，沒有完成比賽運動員的得分，同該賽最後一名的排名。

### 12.13 壯年世界錦標賽

- 12.13.1 壯年世界錦標賽只有個人報名，每個國家的報名人數沒有限制。
- 12.13.2 沒有獎金的需求。
- 12.13.3 ICF 壯年立槳世界錦標賽限制下列項目：

| 長距離/競速/技術 |            |
|-----------|------------|
| 男子 40+    | SUP 硬板 14' |
| 女子 40+    |            |
| 男子 50+    |            |
| 女子 50+    |            |

- 12.13.4 壯年世界錦標賽依據立槳委員會(SUPC)發行的壯年準則之文件舉行。

## 第十三章 青少年世界錦標賽

除本章修正外，其餘參照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定。

### 13.1 組織

13.1.1 錦標賽限於下列項目：

| 競速         |              |
|------------|--------------|
| 青少年男與女     | SUP 充氣划板 14' |
| 長距離/技術     |              |
| 青少年男與女     | SUP 充氣划板 14' |
| 青少年男與女團隊項目 |              |

### 13.2 賽道

青少年組長距離 - 至少 5,000 米。

競速和技術賽道與公開組相同。



## 第十四章 世界盃

除本章修正外，其餘參照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定。

### 14.1 組織

- 14.1.1 ICF 立槳世界盃競賽須由 ICF 主辦安排。
- 14.1.2 立槳世界盃競賽根據 ICF 立槳競賽規則舉辦。
- 14.1.3 世界盃競賽每年最多舉行 3 次，運動員每場比賽將根據積分制獲得積分。
- 14.1.4 每個國家協會可報名多個運動員。
- 14.1.5 報名參加世界盃競賽，須透過國家協會或運動員在國家協會授權同意後直接報名。

### 14.2 競賽項目

- 14.2.1 世界盃項目須包括至少 3 種競賽中的 2 種競賽：競速，長距離或技術賽。
- 14.2.2 其他競賽(如雙人立槳或 4 人立槳項目)經立槳委員會同意後可加入做為示範賽。

### 14.3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

- 14.3.1 立槳世界盃競賽，須在立槳委員會其中的一位委員監督下舉行。
- 14.3.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負責立槳委員會委員的旅行、住宿和餐飲費用。

### 14.4 申辦程序

- 14.4.1 ICF 立槳委員會提下年度的世界盃競賽計畫，經 ICF 理事會核可立槳世界盃和世界排名積分(WRP)國際競賽。
- 14.4.2 為了獲得辦理 ICF 世界盃競賽，須提供最少 6,000 歐元的獎金。

## 第十五章 ICF 立槳世界排名

### 15.1 國際競賽世界排名積分

世界排名積分競賽依世界盃規則辦理，但獎金將減少到每距離 1,000 歐元（競速、長距離、技術比賽）。

### 15.2 世界排名競賽

15.2.1 以下比賽將有資格獲得世界排名：

15.2.1.a 世界錦標賽；

15.2.1.b 世界盃；

15.2.1.c ICF 行事曆中經 ICF 理事會同意的國際競賽，是符合世界排名積分（WRP）條件的比賽。

### 15.3 ICF 立槳代表

15.3.1 ICF 立槳代表的職責：

15.3.1.a ICF 立槳代表監督世界排名積分競賽。

15.3.1.b ICF 立槳代表須要求籌備委員會，於邀請前 14 天提出完整的賽程項目和最新資訊，以核對是否遵守 ICF 政策和規則。

15.3.1.c 代表有權利和投票權參加所有有關競賽的會議。

15.3.1.d 代表須與籌備委員會合作，以建置所有運動員的世界排名，並監督立槳競賽結果的產生。

15.3.1.e 每次比賽結束後，代表必須向技術主任提交有關競賽情況的報告。

15.3.2 每場比賽結束後，籌備委員會必須按照採用的排名系統計算運動員的積分等級。

15.3.3 結果應在競賽結束後立即轉發給技術主任和 ICF 總部。

15.3.4 ICF 立槳委員會負責各項競賽最後結果的積分：

- 男子競速
- 女子競速
- 男子長距離
- 女子長距離
- 男子技術
- 女性技術

### 15.4 ICF 世界排名積分

15.4.1 只有運動員在世界排名競賽的最佳 5 名，才有資格獲得參賽資格。

15.4.2 有資格獲得個人世界排名積分的比賽，不能在世界錦標賽前三週舉行。

15.4.3 世界排名積分系統從第 1 位到第 100 位，如下列積分表。

15.4.4 世界排名積分是為了世界盃競賽所製作。

15.4.4.a 運動員參加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的積分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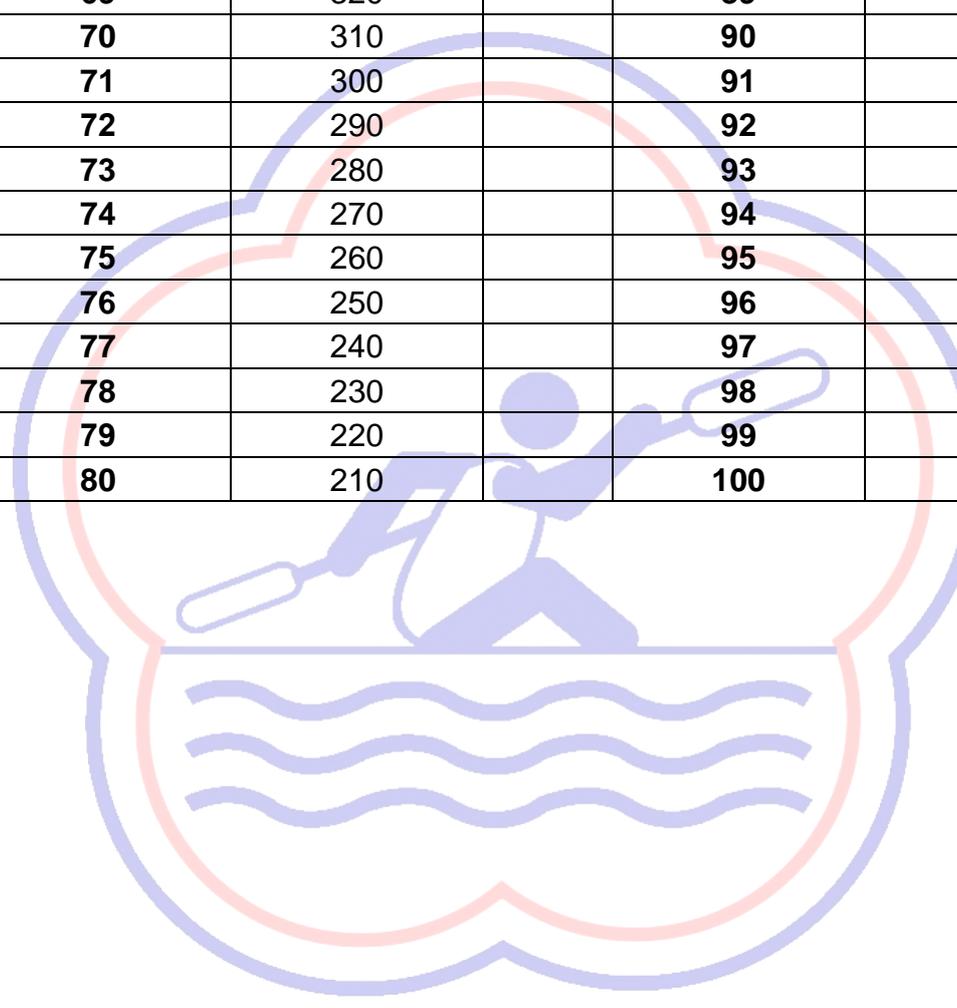
15.4.4.b 世界排名積分(WRP) 國際競賽授予運動員的積分數是 75%。

## 15.5 積分表

15.5.1 排名依下列方式計算：

| 結果排位 | 積分   | 結果排位 | 積分  |
|------|------|------|-----|
| 1    | 1100 | 31   | 700 |
| 2    | 1050 | 32   | 690 |
| 3    | 1000 | 33   | 680 |
| 4    | 970  | 34   | 670 |
| 5    | 960  | 35   | 660 |
| 6    | 950  | 36   | 650 |
| 7    | 940  | 37   | 640 |
| 8    | 930  | 38   | 630 |
| 9    | 920  | 39   | 620 |
| 10   | 910  | 40   | 610 |
| 11   | 900  | 41   | 600 |
| 12   | 890  | 42   | 590 |
| 13   | 880  | 43   | 580 |
| 14   | 870  | 44   | 570 |
| 15   | 860  | 45   | 560 |
| 16   | 850  | 46   | 550 |
| 17   | 840  | 47   | 540 |
| 18   | 830  | 48   | 530 |
| 19   | 820  | 49   | 520 |
| 20   | 810  | 50   | 510 |
| 21   | 800  | 51   | 500 |
| 22   | 790  | 52   | 490 |
| 23   | 780  | 53   | 480 |
| 24   | 770  | 54   | 470 |
| 25   | 760  | 55   | 460 |
| 26   | 750  | 56   | 450 |
| 27   | 740  | 57   | 440 |
| 28   | 730  | 58   | 430 |
| 29   | 720  | 59   | 420 |
| 30   | 710  | 60   | 410 |

| 結果排位 | 積分  |  | 結果排位 | 積分  |
|------|-----|--|------|-----|
| 61   | 400 |  | 81   | 200 |
| 62   | 390 |  | 82   | 190 |
| 63   | 380 |  | 83   | 180 |
| 64   | 370 |  | 84   | 170 |
| 65   | 360 |  | 85   | 160 |
| 66   | 350 |  | 86   | 150 |
| 67   | 340 |  | 87   | 140 |
| 68   | 330 |  | 88   | 130 |
| 69   | 320 |  | 89   | 120 |
| 70   | 310 |  | 90   | 110 |
| 71   | 300 |  | 91   | 100 |
| 72   | 290 |  | 92   | 90  |
| 73   | 280 |  | 93   | 80  |
| 74   | 270 |  | 94   | 70  |
| 75   | 260 |  | 95   | 60  |
| 76   | 250 |  | 96   | 50  |
| 77   | 240 |  | 97   | 40  |
| 78   | 230 |  | 98   | 30  |
| 79   | 220 |  | 99   | 20  |
| 80   | 210 |  | 100  | 10  |



## 第十六章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的訓練途徑

成為 ICF 立槳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的步驟：

### 16.1 考試

16.1.1 考試依規則條文 1.15 規定舉行。

16.1.2 在國際級的競賽辦理 ICF 正式裁判講習包括理論和實習部分。

16.1.3 候選人考一次失敗可參加另一次考試，但不能早於下一年。

